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开门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收购，公司一方面可利用开门生活平台系统有效提升公司信息化管控和渠道建设水平，应对盐业体制改革；另一方面还可以全面打通线上线下渠道，整合市场资源，实现产业链条延伸，促进线上、线下、物流、技术的高效协同配合，真正做到线上线下有机融合，落实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构建新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玉成

李 斌

杨平波

2018年7月2日